

#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蒙（东）能罚（2023）062号

被处罚单位（个人）：内蒙古双欣矿业有限公司

地址：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

违法事实：煤矿2023年5月27日、7月26日、8月26日自查自改8条重大事故隐患未按要求报能源局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四十一条第二款和《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》第二十六条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一条第（五）项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处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（¥30000元）。

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财政局，开户行：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瑞支行，账号：047751012000003068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；复议、诉讼期间，不停止执行本决定。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（公章）

2023年12月14日

备注：本文书一式二联，一联交被处罚单位（人），一联存档。